

个人投资者应审慎参与科创板投资

证监会提醒,应全面了解和掌握可能存在风险要素,做好足够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遭受难以承受损失

□ 程丹

科创板开板在即,近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个人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可能存在的风险要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参与科创板投资,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在谈及证监会相关职责时,该负责人指出,注册工作不是重新审核、双重审核,证监会重点关注的是交易所发行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主要目的是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不是回到行政审批的老路上。

该负责人指出,为了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市场秩序和稳定,将加大对科创板违法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于减持过程中涉嫌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严格执法、严格惩处,确保市场主体严格遵守制度规范;督促上交所进一步严格履行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

退市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坚决贯彻退市制度的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积极利用法律修改的机会,推动国家立法机关进一步强化对欺诈发行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追究,运用好社会诚信体系,提升欺诈发行失信成本。

投资者应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随着科创板“第一股”华兴源创网下打新数据出炉,科创板即将迎来上市阶段。科创板在上市标准、交易规则等方面与其他板块有着较大区别,交易风险也大于其他板块,这要求个人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时,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投资者要重点关注四方面内容。

一是在规则适用上,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是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

导,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三是科创板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甚至破发的风险。类似情形在境外市场也经常出现。

四是就科创板企业而言,一方面,其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上市后可能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有关负责人指出,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可能存在的风险要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

安排,审慎参与科创板投资,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按照规定,个人投资者在申请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时,除了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50万元,还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证监会将切实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和责任追究,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格的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依法依规参与科创板投资。

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证监会拟从多方面做好投资者民事权益救济,包括加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支持诉讼实践、创新实践示范判决机制、建立责令购回制度、推动建立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等。目前,初步考虑对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监管的永恒主题。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投资者保护在于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环

境,让投资者能够获取公平的交易机会,得到公正的对待,而不在于保护投资者的投资获利。证券交易本身就存在风险,投资者需要对自己的投资决策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希望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证监会注册并不是回到行政审批的老路

近期多家提交注册申请的科创企业尚未获得证监会通过引发关注。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详细解释了证监会与交易所在科创板实施注册审核中的职能定位。

他表示,注册工作不是重新审核、双重审核,证监会重点关注的是交易所发行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侧重于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质量控制,使其更符合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相关要求,主要目的是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不是回到行政审批的老路。

证监会还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和新股发行过程中,证监会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可以要求上交所处理,也可以宣布发行注册暂缓生效,或者暂停新股发行,直至撤销发行注册,并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行政执法措施。

针对科创板发行定价的问题,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科创企业在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估值难度比较高,市场对科创企业的估值也更容易产生分歧,为此,科创板建立了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上交所将加强对科创板证券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督促各方合理定价,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证监会可以要求上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在“跟投”制度方面,该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保荐、承销机构日常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管控制度,对于在“跟投”过程中出现的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中日资本市场“牵手”“ETF互通”正式开通

近日,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募集、投资于日本资本市场的4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同日,4只以中国A股市场为投资标的的ETF亮相东京证券交易所。图为嘉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开通仪式上共同按亮启动球。

新华社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供图)



延伸阅读

□ 徐昭 仝秀丽

与A股IPO现行核准制相比,注册制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更加强调市场化和法治化。试点注册制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投行管委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张雷接受《中国证券报》专访时表示,将对发行人产生深远的影响,将从促进拟上市公司建立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规范运作体系、加快推进拟上市公司的发行上市审核、上市条件多样化将为多元化的拟上市公司提供资本市场服务、市场化的定价制度吸引更多优质公司上市等四个方面改变资本市场发行生态。

问:对于拟上市公司来说,试点注册制将对其信披等带来哪些影响?

张雷: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下,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拟

上市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具有诚信义务及法律责任,应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信息披露的法律义务,必将促进拟上市公司建立起更加规范的企业运作体系。

问:试点注册制会给拟上市公司的发行审核带来哪些影响?

张雷: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下,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做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

流程电子化,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明确审核时间进程。

交易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除外)。交易所审核阶段大体不超过6个月。

科创板注册制明确的审核流程,有利于减轻拟上市公司所负担的时间成本及资金成本,稳定市场预期。

问: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会

给资本市场发行生态带来哪些影响?

张雷:科创板将通过多样化的上市条件为多元化的拟上市公司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我国目前存在大量处于高速增长期,但尚未盈利的中小企业,或因行业属性导致不符合核准制下盈利要求的新经济企业。这些企业由于不符合较为严格和单一的核准制下上市标准,基本无法通过IPO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企业的发展受到限制。

而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下,企业上市条件将重点以预计市值作为基

础,提供多样化的上市标准,不再以持续盈利作为唯一上市指标,上述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将成为可能。在注册制下,资本市场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服务多元化的拟上市公司,最终实现资本市场高效资源配置。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将实行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由专业机构投资者对拟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定价,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投研定价能力。拟上市公司更合理的估值定价将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在科创板进行上市融资。

重点推荐

政策组合拳利好

提振七月资本市场风险偏好

在欧洲央行(美联储)释放宽松货币预期、实体经济加速推进科技创新顶层设计、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对外开放、5G牌照发放、沪伦开通、科创板开板、MSCI富时罗素纳入因子带来增量资金等政策利好组合拳加速推进和落地的共振作用下,深沪两市股指给出探底回升抵抗阳线,为波动率符合预期的、有利资本市场在三季度展开震荡攀升多头行情的K线组合。

10版

每周一论

营造健康理性监督氛围

□ 筱雪

科创板开板在即,市场各方高度关注。同时,在注册制体制下,信息披露是解决投资者与筹资者矛盾的关键,而公众特别是专业机构和人士的监督尤为重要。在此,笔者呼吁市场各方坚持健康理性监督的基本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业评判。

其一,科创板推进需要稳扎稳打、不急不躁。

笔者以为,由于科创板从官宣筹备到开板,“快”似乎成了其最显著的特点,但这只是一个侧面。在创新前进的每一步,科创板都是制度与规则先行,稳扎稳打、不急不躁。

对于年轻的科创板而言,保持定力、稳步前行是其成长的必修课。只有这样,才能在前端“问出一家好公司”,在中端“实现市场化合理估值”,在后端“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其二,科创板试点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肩负着支持科创企业更加便利融资的使命,需要市场各方共同建设。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表示,设立科创板并实施注册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突破,主要承担着两项使命。第一是支持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企业发展壮大,通过改革增强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包容性,加速科创成果向现实新产业转化,引导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

第二是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从中国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发行上市、保荐承销、市场化定价、交易、退市等方面进行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笔者认为,科创板如同资本市场的“少年”,虽然朝气蓬勃充满希望,但仍可能阶段性存在不够成熟的一面,需要市场各方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但也要防止大呼小叫,防止急于求成。

其三,社会各方面包括媒体要依法监督、专业监督,坚持理性、专业精神。

笔者认为,舆论监督是媒体的天职,但是并非没有专业门槛、没有法治准绳。就舆论监督的客观性标准而言,专业是最基本的门槛;就主观性标准而言,理性和法治是题中应有之义。媒体在行使舆论监督权力、履行职责之际,首先必须秉持专业性建设性。科创企业和资本市场的组合意味着高科技与深财经的“文理兼修”,对媒体报道的专业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媒体自然也要与时俱进。其次是在躁动的流量经济甚至是流量崇拜中,保持理性,坚持平衡报道,不预设立场,全面展现新闻事实。无论是科创板申报企业的信息披露,还是媒体的报道,都必须经得住时间检验。

笔者注意到,上交所对于科创板舆论等社会监督的态度十分明确——欢迎社会监督,不欢迎不实言论,坚持法治化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从上交所的措辞来看,其表达对于媒体的高度尊重,也要求包括自媒体在内的所有媒体“自重”。科创板是法治之板,监督也要遵循法治。

每周证券编辑部
执行主编:薛秀泓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84125512@163.com